

证券代码：874246

证券简称：金叶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《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修正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邓芳认为该议案争议较大，建议进一步研究之后提交方案后再审议，发表了弃权意见；独立董事郑云中认为该议案需要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修正，修正案设计指标难以达到，发表了弃权意见。独立董事潘国言认为该修正案可以进行有效激励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提名戴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本次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云中、潘国言、邓芳

2024年8月30日